**1.1.1**—**001**

查账征收个体户个税月（季）度申报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查账征收个体户个税月（季）度申报，规范名称为“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当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预缴税款。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还应提供《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1份；
2.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还应提供《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相关扣除资料1份。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

为了您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办理业务，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办理途径为：登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WEB端）：【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表）】功能模块。或登陆登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生产经营】-【预缴纳税申报】功能模块。

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1.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2、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3、预缴申报时，合伙企业有多个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